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 廠商進駐、審查、畢業遷離與延長進駐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改通過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中心廠商進駐管理事宜，依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企業申請進駐之依據。

二、進駐申請

(一)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完成商業登記，或擬成立新創事業之自然人，其產品或技術創新且已具雛型，並符合本校輔導培育範圍者，均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培育範圍

本中心之培育範圍包括健康照護、醫療輔具、檢驗技術、視力光學、餐飲旅遊、職業安全、幼兒教育、資訊科技、美容保養、衛生保健、殯葬服務、綠能環保...等。

(三)進駐方式

- 1.使用培育空間(第一類企業)。
- 2.不使用培育空間(第二類企業)。

(四)申請應備文件

- 1.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
- 2.營運計劃構想書。
- 3.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4.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5.最近一期勞保投保清單及營業稅申報書(401 表)影本。
- 6.同意審查聲明書。
- 7.其他本中心為評估申請案所要求之補充說明文件。

以上申請文件之格式詳見本中心公告。申請團隊如尚未設立公司則免附第(4)、(5)項資料。

(五)申請時間及地點

- 1.申請時間：隨時受理進駐申請。
- 2.收件地點：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 79-9 號)。

(六)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

每一申請案之申請結果，由本中心於該申請案審查完畢後，以書面通知。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一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惟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三、審查作業

(一)審查工作由本中心籌組審查小組，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視個案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 2~3 人擔任審查委員。

(二)全程審查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個工作天為原則。(不含資料補正)

(三)審查程序如下：

- 1.由本中心先就申請者資格及應繳文件做初步查驗。
- 2.邀請學者專家對營運計劃構想書及相關文件進行技術審查。

(四)評審項目包括：

- 1.申請資格。
- 2.產品/技術/服務之創新性及預期經濟效益。

- 3.營運計畫之可行性。
- 4.團隊成員之執行能力。
- 5.未來三年內財務狀況評估。
- 6.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

(五)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

四、進駐作業

- (一)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應於接獲核准進駐通知十五日內與本中心簽訂進駐合約，逾期則核准通知自動失效。
- (二)進駐企業得於期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續約申請，未獲續約者須於合約到期後七日內遷出。
- (三)廠商於進駐期間應確實遵守本中心培育及管理要點與各項相關規定。
- (四)進駐費用將依據本中心培育企業收費及回饋作業要點辦理。

五、畢業與遷離作業

- (一)進駐企業之畢業條件如下，每項條件均單獨有效。
 - 1.進駐期間已滿。
 - 2.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3.其他特殊原因。
- (二)進駐企業若發生下列情形，本中心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於一個月內搬離。
 - 1.應繳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
 - 2.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3.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4.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5.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6.其他重大事項。

六、延長進駐作業

- (一)進駐企業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內提出延長進駐申請。
 - 1.廠商提出新企劃、新產品研發案。
 - 2.原計劃研發時間延長。
 - 3.其他特殊原因。
- (二)企業進駐年限原則上為三年，若因特殊發展需求，可提出申請延駐，延駐申請原則上以二次為限，每次得延駐一年，惟實際延駐時間要由進駐審查小組視需要審查核定之。
- (三)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